

中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建构与维护研究

张振¹ 赵嘉怡²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摘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建设，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建设内容之一。本文从建构和维护市场信用体系的重要意义出发，对我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现状进行了具体分析，指出目前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在信用信息平台、评价指标和标准、法律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建筑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对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建构与维护提出相应对策，即建立统一的网络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建筑市场评价体系；加强法制建设，健全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监管职能，构建政府信用等，以利于建筑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对策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3.06.038

从本质上讲，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是一种建筑市场综合治理机制，旨在通过制定信用规则、信用法律和制度、统一评价标准等方法 and 措施，有效遏制和惩戒建筑市场参与者的失信行为，并从根本上改变各市场主体的价值取向，营造以信为本、自觉守信、诚信经营的社会氛围，提高整个建筑市场的信用度，保证建筑市场的有序、平稳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1]近年来，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之一的建筑行业，为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在当前经济环境下，信用缺失现象仍层出不穷，成了建筑市场发展的严重阻碍。建筑市场信用问题已成为我国市场治理中的关键问题之一。

一、建构和维护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意义

（一）建构和维护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有利于市场经济体制的正常运转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信用至关重要。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的不断完善，对社会信用的建设也有了更加紧迫的、更高的要求：构建和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制度，促进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提升，进一步促进社会诚信文化的形成。^[2]建筑市场涵盖面广，作用较大。作为社会主义市场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信用体系的不健全必将导致整体市场运行效率降低，各方主体利益遭受损失，直接影响到我国市场经济的秩序和稳定。^[3]因此，要保持市场经济体制的良好运行，必须持续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建构与维护。

（二）建构和维护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有利于实现我国建筑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我国建筑市场中出现的许多问题，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都与建筑市场信用制度的缺乏有关。加强建筑业诚信制度建设，是整顿、规范建筑业秩序的基本举措，这也是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推动建筑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国内城市建设与开发过程中，从旧城改造到新区建设，从项目建设、政府管理到中介服务，均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在市场运行过程中，各方主体都希望有一个良好的市场交易环境来追求自身利益的实现，因此构建一个符合要求的高质量、高信誉的建筑市场服务平台，是所有人的共同期望。^[4]利用信用体系的构建，可以在目前的建筑市场交易中，改善各方信息严重不对称的现状，提高责任主体的信任意识，引导他们规范自己的行为，从而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进而提高中国建筑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实现建筑市场的长远发展。

（三）建构和维护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有利于跟进新时期“走出去”的战略步伐

国际经济市场的相互影响、相互关联、相互促进日益增强，而它的正常运作同样离不开国际信用制度的制约与支持。目前，世界上众多的国际建筑企业纷纷进入中国的建筑市场。在此背景下，我国建筑企业也在针对市场的变化，进行了在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上的全方位拓展，在国际舞台上创造自身的价值空间。与此同时，加快建设符合国际惯例、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可以帮助我国建筑企业在更大的领域、更高的层次上，更好地参与到国际市场中去，为其在国际市场上实现高效竞争提供保障。

二、中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建筑行业又步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建筑市场初步建立了网络信用信息平台，制定了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相关规定，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但是，不可避免的是，建筑市场的信用体系在很多方面仍然与市场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具体如下：

（一）初步建立了网络信用信息平台，但尚未完善

目前，多数地区均投入大量精力开发和建设自身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以计算机、网络为载体驱动，记录和管理建筑市场主体的信息进行。但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目前的信用平台还存在一些漏洞：

第一，各区域的信用信息平台仍处于相互独立、不能相互连接的状态，难以实现信息与信用资源的有效融合，不能为社会、行业、个人等提供方便快捷的信用信

息查询平台，也并未成功建立起“立体”的行业失信联合惩戒体系。^[5]

第二，我国建筑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运行机制尚不健全。现在，各地都出台了一套自身的实施办法，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对部门设置、专业人员配置、信息输入、审核等方面，都没有进行明确的规定，很多信用信息系统的建立与管理，都是走形式，只是做做“表面功夫”，并没有真正发挥出应有的效果，并且，一切工作都要依靠建筑公司的主管部门来完成，系统的正确性难以保证。^[6]

第三，因为条块分割、缺少统一的技术标准等诸多因素，导致了我国建筑市场中各个主体的信用数据的来源十分有限，对信用信息的搜集力度不够，数据库的质量较差，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数据的及时更新工作。^[7]

（二）制定了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相关规定，但评价指标和标准有待具体化

一些地方已经对企业与个人的不良行为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正在逐步完善。但是，目前我国对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评价标准的制定和评价结果的运用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标准：

第一，在没有建立起一个完整的、有针对性的、科学的信用评估体系的情况下，地方和国家信息平台之间的数据来源有限，数据库不完整，无法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无法实现对项目建设信息网络的全面、动态更新和管理，从而影响了政府的正常运行。

第二，因为不同地区对不良行为的认定标准不同，评估方式不同，导致不同地区之间的信用制度不够统一，无法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换，无法与评估结果互相认可，从而产生了新的市场障碍。比如，一个企业在一个地方的信用状况很好，但是当它进入另一个地方时，因为信用信息与评估结果不能互相认可而变成了一个“失信企业”，极大地影响了其在这个地方的发展。与此同时，各地的不良信贷纪录也无法得到及时的了解、反馈和处理。

（三）法律法规体系已然开始建设，但尚未健全，奖惩措施不能有效实施

一个市场要想健康发展，就必须要有法律来为它保驾护航。目前，我国为建筑业建立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法规体系，并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这些法律明确规定了个别市场参与者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方面的行为、义务和权利，属于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的最高水平，并为进一步的管理发展奠定了基础。然而，就建筑市场的信用体系建设来说，相关立法工作仍然不完善，存在以下问题：

首先，法制建设仍然滞后。随着建筑行业的发展，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制度已无法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亟待对其进行适时的调整。法律法规制定不健全，

不能给信用体系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

第二，运用奖励和惩罚手段没有法律基础。在对诚信企业的扶持与激励方面，各地有关部门缺乏相应的制度安排；目前，我国对建筑企业失信行为的处罚尚无有效的法律依据，致使建筑企业失信的机会成本远小于其收益。^[8]

第三，因为执法力度不足，法律没有有效的保障和促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建设，没有有效的约束市场各方的行为，缺乏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对失信企业的惩戒作用并不显著，导致失信企业的不良行为得不到纠正，不良之风弥漫，市场风气浑浊。^[9]

三、中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构与维护的对策分析

在目前的新形势下，要对建筑市场的运行环境进行规范，降低和消除由于失信行为对社会经济所带来的不良影响，就要求各级部门要对建筑市场的信用体系进行全方位的建设，从而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率。通过建立统一的网络信用信息平台；建立有针对性的、科学的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加强法制建设，健全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监管职能，构建政府信用等多途径进一步维护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一）建立统一的网络信用信息平台，促进信息的全面共享

信息不对称是造成建筑市场信用损失的主要原因。而建设信用信息平台就是为能够给市场提供及时、准确、公平的信息，最大程度地缩小交易双方的信息差，增加建筑市场参与者的匹配次数，以逐步解决建筑行业的信用问题。

一方面，根据统一的标准和评估方式，对建筑市场中的各个行为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收集，并根据不同的信息，对建筑企业和个人的身份、经营状况、银行信用等信息进行统一的记录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全面、系统的定期动态更新，从而达到保证信息准确、科学的目的。

另一方面，在相关部门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各方应密切配合，密切交流，积极推进建筑业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能够将建筑业企业健康状况向社会和公众快速披露和信息共享的机制和平台，提高信用档案的便利性，将其与市场准入、资质管理、评奖评优等有效衔接，使建筑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得到更直接的确认，使企业和个人全面了解失信的严重不良影响，认识到加强信用建设体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建立有针对性的、科学的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

信用评价体系是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信用评价指标针对性、具体性的缺乏，将影响信用评价工作的科学进行。在建设领域中，企业信用评估的内容是非常复杂的，牵扯到多个单位之间对比，评估

的指标繁琐众多，其中既包括定量分析，也包括定性分析。因此，这就要求多个部门、多个工作，运用综合评价的方法，对其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估，从而在实现有效地对比鉴别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所以，有关部门需要构建起一个建筑市场信用数据库，将其信用档案中的数据进行收集和整理，再在选择一个统一的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对相关的企业和个人展开全面、系统的评价和分析，这样就可以掌握建筑市场参与的公平、公正性。要加快对中介组织的培育，逐步实现信用评估的主体从政府向中介组织的转变。信誉评估的结果，将作为投标、晋级、评优的主要参考，并将对社会进行定期公告。

（三）加强法制建设，健全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法律法规体系

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法律制度，发展建筑市场信用的法制化进程，是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完善的保障。考虑到中国建筑市场的特殊情况，应在国家信用监管的框架下，根据行业特点和需要，改进和完善建筑业信用管理的法规，为规范市场行为、建立良好的信用关系、降低信用风险提供法律支持。规范并引导建筑市场的信用行为，对诚实守信者进行法律保护，对失信行为进行严厉惩处。

首先，根据建筑业的特征和目前建筑业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修改和完善相关法律，建立一个涵盖建筑业市场中所有行为主体，涉及市场中各个环节、国家建设各个部门的规章以及符合信用服务的一系列规范和标准等完备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在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使用和共享等方面，有明确的标准和执行方法，同时，以可量化、可操作的规范细则使得信用制度的建立与运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10]

其次，要从政策和法律上对建筑企业的行为实施规范，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效地引导和加强各类施工企业的诚信意识，保证法律的严肃性和强制力。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失信行为进行严格的处罚，在制定法律法规的时候，要与市场的发展保持同步，并对其进行及时的修改，同时要加强对市场的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以引导为主，惩处为辅，以确保诚信的实现。

最后，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信用奖励和惩罚机制，使其更好地发挥市场的功能，使建筑市场的信用水平达到一个新的高度。对诚实守信的人进行奖励，对不诚实的人进行处罚，对其进行社会的监督、约束。

（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监管职能，构建政府信用

政府是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主导力量。建立建筑市场的信用体系是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提高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一步。

其一，构建政府信用。各部门应加强诚信观念，努力加强自身诚信建设，发挥良好的表率作用。要强化法治观念、道德观念、服务观念、效率观念、诚信观念，切实转变职能，强化依法行政、按章办事、公开行政和言而有信，坚持“信誉至上”，打造“信用政府”。

其二，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能。政府需要通过立法来规范市场，维护市场秩序，又要通过改变政府的职能，避免政府的失职，避免不当的市场干预。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对市场展开管理，构建并维持市场秩序，使市场中的每一位参与者都能在遵循一定的规则的情况下，最大程度地发挥出自己的竞争潜力。建立一个政府信用形象，政府就需要，明确自身的职能，并在此基础上选择一些行为方式，让其与市场经济规律的实质要求相一致，实现对经济的合理调控，对政策的适度把握，对行为方式的规范。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10

[2] 王艳玲.论我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完善[J].中国住宅设施，2011（12）：25-26+30.

[3] 李伟，吕剑亮，刘广杰.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现状与对策[J].工业技术经济，2009，28（11）：24-27.

[4] 李红宝.建筑与房地产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研究[J].房地产世界，2022（20）：21-23.

[5] 全河.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体系建设的理论探索[J].建筑经济，2007（06）：11-15.

[6] 曾进.论我国建筑市场的信用体系建设[J].社会科学家，2008（03）：127-130.

[7] 王红兵.培育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J].黑河学刊，2016（05）：26-27.

[8] 乔雪梅.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J].中国新技术新产品，2014（04）：162.

[9] 王之言.谈建筑领域的信用体系[J].建筑经济，2006（04）：31-33.

[10] 李莉.完善我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探讨[J].中国住宅设施，2011（07）：27-29.

作者简介：张振；性别：男；出生年月：1988年9月；籍贯山东省淄博市；民族：汉；最高学历：博士；目前职称：副教授；研究方向：城市治理。

赵嘉怡；性别：女；出生年月：2001年5月；籍贯：陕西省渭南市；民族：汉；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城市治理。

基金项目：陕西省软科学年度项目《陕西省城乡建筑市场的信用建设与市场治理》（S2016YFRM0042）